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东莞市长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益光电”）92.62%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受理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278号），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的《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030002号），收到《审核问询函》后，公司会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已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同时对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披露文件予以补充更新，并披露了相关回复文件。

相较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披露的《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重组报告书主要章节	主要差异情况
封面	交易对方删除殷锦华
交易对方声明	交易对方删除殷锦华。
释义	1、交易对方删除；2、修改收购股权比例；3、补充相关协议释义。
重大事项提示	1、补充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2、补充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具体内容；3、交易对方删除殷锦华，修改调整后的收购股权比例、发行数量和交易对价；4、修改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5、补充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6、将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修改为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重大风险提示	将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修改为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补充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2、补充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具体内容；3、交易对方删除殷锦华，修改调整后的收购股权比例、发行数量和交易对价；4、修改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5、补充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6、将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修改为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7、删除了殷锦华相关承诺。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删除殷锦华。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修改调整后的收购股权比例。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1、补充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2、补充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具体内容；3、交易对方删除殷锦华，修改调整后的收购股权比例、发行数量和交易对价；4、修改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5、补充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6、将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修改为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修改调整后的收购股权比例、交易对价。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新增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修改调整后的收购股权比例；2、交易对方删除殷锦华；3、将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修改为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4、修改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将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修改为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修改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更新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相关数据。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修改调整后的收购股权比例；2、将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修改为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1、将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修改为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1、修改调整后的收购股权比例。
第十六节 声明与承诺	更新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